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邦杰

債 務 人 藏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邢栩郡 (原名：邢育真)  
人

債 務 人 李卿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拾陸萬肆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31,652元	自114年8月3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	2.295%	自114年9月4日起
	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	3.295%	
002	633,320元	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4日起
	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	3.295%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